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及第 37.47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收到的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但未有界定者，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信貸融資的詳情

本公司已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之 180,000,000 美元 10 厘息優先債券的本金額 162,500,000 美元（「**優先債券**」），未支付利息金額為 2,275 萬美元，包含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應付之利息。受近期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影響，本公司仍在評估其他債務的狀況。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優先債券的信託契約的條款，該等清盤呈請並未直接觸發任何違約事件。

本公司行動及債務重組計劃狀況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的地產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受過去幾年中國政府收緊房地產政策以及近期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導致本公司存在流動性緊張的狀況。本公司一直主動接洽債權人以穩定目前狀況及努力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本公司與機構債權人召開了六次會議，向彼等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情況，並討論重組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機構債權人已充分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亦表示願意與本公司攜手進行有建設性的工作。部分債權人就本公司目前的狀況，正在考慮提供新的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委任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評估其財務狀況以及制定和實施美元債務重組計劃。緊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正式擴大財務顧問的授權至涵蓋移民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連同其財務顧問與機構債權人召開第六次會議，以提供(i)有關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的最新情況，及(ii)有關本公司全部境外債務責任的初步重組框架。緊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於該會議上收到的反饋，經修訂的重組方案已傳閱予機構債權人。

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其財務顧問努力聯絡移民債持有人，向彼等告知本公司的目前狀況。本公司將考慮自債權人獲得的進一步反饋，並將與有關各方合力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

據董事所深知，近期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及未償還債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故此，本公司認為加快經一致同意的重組將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債權人的利益，原因為重組將(i)建立長期可持續的資本架構；(ii)為本公司管理層扭轉業務提供充分的空間；及(iii)釋放境內建築項目的價值，有利於全體債權人。然而，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補救行動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和影響債權人收回債務。

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重組工作受到延遲。本公司和各專業顧問將繼續努力推進重組進程，爭取早日就重組達成一致。

本公司最近已委聘了一所擁有豐富重組經驗的國際律師事務所處理移民債券持有人呈交的呈請及協助制定及實施重組計劃。

一旦與主要債權人就任何重組計劃原則上達成同意，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該重組計劃的進一步公告。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債務證券則仍然維持暫停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雪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主席）及羅嘉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